

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605203917	电 话	13605203917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5200	邮 编	235200
地 址	萧县姬村工业园宿州永冠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内	地 址	萧县姬村工业园宿州永冠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内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表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萧县姬村工业园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轮胎破碎机、双辊式破碎机、橡胶磨粉机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环氧富锌漆使用量约为 1.0t/a				
实际生产能力	水性环氧富锌漆使用量约 1.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18~2018-12-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萧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万元）	比例	23.7%
实际总概算	40（万元）	环保投资	9.5（万元）	比例	23.7%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家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公告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6) 萧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0 月 18 日； (7)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18121304301H； (8)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9)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姬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 年修改单）中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萧县姬村工业园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40m²喷漆专用车间。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7%。

2.2 环评与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8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18]170 号）。现本项目生产设施和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概算 9.5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4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小时

项目生产为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无人员在厂内就餐、住宿。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人员从现有工程人员中调配。

2.5.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和配套环保设施。

2.6. 建设项目产业政策及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划分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萧发改政务[2018]589 号）备案，因此符合国家政策。

本项目是扩建项目，位于萧县姬村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2.7 建设内容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喷漆专用车间	约 40 (m ²)	40 (m ²)
2	烘干房	约 40 (m ²)	40 (m ²)

表 2 主要设备选型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数量
1	喷漆房	1
2	烘干房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 原辅材料分析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组分说明
1	水性环氧富锌漆	1.0	水性环氧树脂约 30%、颜料约 2%、锌粉约 57%、助剂约 1%、去离子水约 10%

2.8.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供水：项目用水项目生活用水以及工艺用水由厂内地下水井供给，供水条件良好，可满足项目生活、生产、消防用水需求。

(2)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

(3) 萧县姬村工业园电网供电。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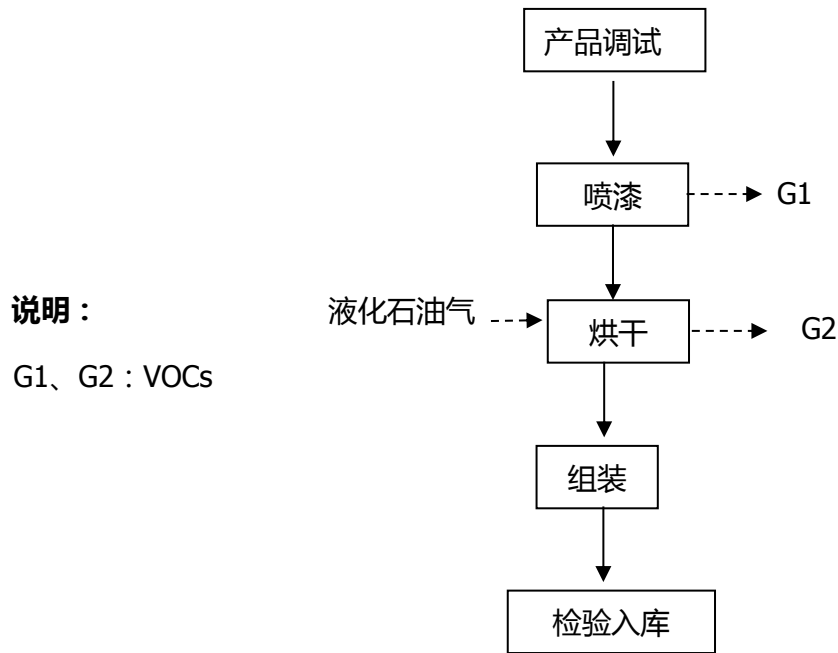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建设专用喷漆房，对工件表面主体部分进行喷涂。所用涂装原料为水性漆，喷漆后工件烘干，再与配套件进行组装。最后检验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1）营运期废水的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营运期废气的影响：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喷漆废气（G1）及烘干废气（G2）。

（3）营运期噪声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是喷涂设备噪声。

（4）营运期固废的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S1）、漆类废包装桶（S2）。

表三

3.1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所用漆料为环保水性漆，喷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时有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产生，喷漆房位于同一构筑物内，不设窗户，仅设门供职工及工件进出。喷漆时关闭门后喷漆室封闭，项目水性漆用量约为 1.0t/a。

漆雾量与漆的附着力有关，类比同类项目中喷漆工艺，喷漆过程固化物在工件上的附着率约为 75%，即喷漆过程中约有 75%的漆固分被利用，散失率约为 25%，散失固体成分部分形成漆渣（约占 15%左右），部分（10%左右）形成漆雾。计算可知项目喷漆过程中漆雾的产生量为 0.1t/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所用水性漆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约为 20g/L，密度约为 1.25kg/L，本项目所用水性漆为 1t/a，则水性漆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6t/a，即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其中喷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t/a，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2t/a。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设一套喷漆房，本项目喷漆房和烘干房为封闭式，喷漆废气产生点为：喷枪喷射过程中产生，该工序在喷台完成；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由工程分析可得，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雾量约为 0.1t/a，水帘处理效率按 80%计，有组织排放的量约为 0.02t/a。喷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由工程分析可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

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由工程分析可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2t/a，本项目喷漆工序全部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车间进行，喷漆房与烘干房之间以生产通道相连，工件喷漆完成后进入烘干房。大部分废气经收集后处理，只有少量从出件口溢出，故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按 5%计，则 95%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经配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本项目进行烘干，因此烘干废气可并入喷漆废气一并处理。企业喷漆房配备风量不低于 1000m³/h 的风机；烘干室配备风量不低于 1000m³/h 的引风机。则风机总风量不低于 2000 m³/h。喷漆工序年工作 900h，以上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表 21 喷涂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VOCs)	0.016	0.0015	0.0017	0.85	0.0008	0.0009

加强车间轴流风扇通风和厂区绿化，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4.0mg/Nm³ 的标准要求。

3.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该项目设置有 1 台水帘机用于去除喷漆房漆雾，水帘机喷淋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的清捞漆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帘喷台尺寸为 3m×2m×1m，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 80%，经估算，水槽蓄水量为 4.8 m³，通常情况下，该喷淋水循环使用，但经多次使用后，其水质相对较差，需要定期更换喷淋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废水约每 15 天换水 1 次。更换水计算在固废中。本项目补充水量为 0.5t/d，年用量 150t/d。项目漆雾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排入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回用池，清水回用于水帘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3.1.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如喷枪噪声。根据类比，其噪声源强范围为 60~70dB (A) 左右。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故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漆类废包装桶。

漆渣：本项目共设有 1 台水帘式喷台，未吸附在工件上的油漆经喷淋水幕

吸附后被截留形成浮渣，浮渣定期捞除。同时定期更换的槽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漆渣及定期更换的槽液产生量约 0.5t/a。固体废物属性：危险固体废物，废物种类染料、涂料废物 HW12，废物代码 264-013-12。由资质单位处置。

漆类废包装桶：漆类包装桶按 20kg/桶，空桶 1kg/个计算，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t，则废桶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固体废物属性：危险固体废物，废物种类染料、涂料废物 HW12，废物代码 264-013-12。原料提供厂商负责回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位于萧县姬村工业园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喷枪等设备，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变配电工程等辅助工程利用现有工程，建设 40m² 喷漆专用车间，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1）产业政策

相符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划分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萧发改政务[2018]909 号）备案，因此符合国家政策。

（2）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是扩建项目，位于萧县姬村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总体规划。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现状环境空气质量处于良好状态。

龙河水体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水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

（4）污染控制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增加。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经配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进行烘干。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隔声处理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企业各类固废在采取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后，均可做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

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五

5.1 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5.17	2019.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6.21	2019.6.20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4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5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6.21	2019.6.20
6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5.4 质量控制

表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62	2005109	201118	200251
标准值 (mg/L)	4.13	14.9	11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1.0	8	4.6
测定值 (mg/L)	4.14	14.3	122	63.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62	2005109	201118	200251
标准值 (mg/L)	4.13	14.9	11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1.0	8	4.6
测定值 (mg/L)	4.13	14.5	120	64.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5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样品浓度 (mg/L)	19.8	18.5	365	356	107	103	172	164
均值 (mg/L)	19.2		360		105		168	
相对偏差 (%)	3.4		1.2		1.9		2.4	
允许范围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8		S08		S08		S08	
样品浓度 (mg/L)	20.4	19.8	364	361	110	106	166	174
均值 (mg/L)	20.1		362		108		170	
相对偏差 (%)	1.5		0.4		1.9		2.4	
允许范围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7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2	7.59	19.3	377	113	178
S03	7.56	20.4	361	109	170
均值 (mg/L)	7.58	19.8	369	111	174
相对偏差 (%)	0.2	2.8	2.2	1.8	2.3
允许范围 (%)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8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9	7.52	21.8	376	116	178
S10	7.56	20.3	365	108	170
均值 (mg/L)	7.54	21.0	370	112	174
相对偏差 (%)	0.3	3.6	1.5	3.6	2.3
允许范围 (%)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9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表六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 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18-12-18~ 2018-12-19	AWA5688	93.8	93.8	0	±0.5dB	是

6.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电 子天平 PWN125DZH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6.2 生活污水

表 6-3 生活污水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6.3 厂界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 声校准器 AWA6221B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18日消耗了0.003t水性环氧富锌漆,2018年12月19日消耗了0.0025t水性环氧富锌漆,产能大于75%,企业属于正常生产。

7.2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7.2.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2-18	09:15	晴	6.3	103.7	南	2.8	67
	11:15		7.9	103.5	南	2.6	66
	13:15		11.2	103.3	南	2.5	65
	15:15		13.4	103.1	南	2.4	64
2018-12-19	11:20	晴	7.2	103.6	西	2.8	67
	13:20		9.3	103.5	西	2.7	65
	15:20		12.1	103.4	西	2.5	65
	17:20		15.4	103.1	西	2.3	63

表 7-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及评价

完成日期		2018-12-22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12-18	第一次	3.5	5.25×10 ⁻²	
	第二次	3.5	4.81×10 ⁻²	
	第三次	3.9	5.70×10 ⁻²	
	第四次	3.6	5.18×10 ⁻²	
2018-12-19	第一次	5.0	6.77×10 ⁻²	
	第二次	3.9	5.40×10 ⁻²	
	第三次	5.2	7.14×10 ⁻²	
	第四次	4.2	5.84×10 ⁻²	
标准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粉尘的最高排放浓度为5.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7.14×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及评价

完成日期		2018-12-22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18-12-18	第一次	0.26	3.68×10 ⁻²	
	第二次	0.26	3.44×10 ⁻²	
	第三次	0.28	3.90×10 ⁻²	
	第四次	0.29	3.90×10 ⁻²	
2018-12-19	第一次	0.29	3.92×10 ⁻²	
	第二次	0.28	3.92×10 ⁻²	
	第三次	0.28	3.78×10 ⁻²	
	第四次	0.26	3.59×10 ⁻²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3.92×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及评价

完成日期		2018-12-23	检出限		0.001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G1	G2	G3	G4	
2018-12-18	09:15-10:15	0.123	0.265	0.240	0.280	
	11:15-12:15	0.153	0.223	0.368	0.245	
	13:15-14:15	0.140	0.250	0.368	0.277	
	15:15-16:15	0.134	0.268	0.388	0.285	
2018-12-19	11:20-12:20	0.144	0.236	0.348	0.271	
	13:20-14:20	0.155	0.240	0.363	0.253	
	15:20-16:20	0.157	0.249	0.349	0.253	
	17:20-18:20	0.140	0.244	0.356	0.246	
厂界四周浓度最大值		0.38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及评价

完成日期		2018-12-22		检出限		0.07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G1	G2	G3	G4		
2018-12-18	09:15-10:15	0.30	0.42	0.57	0.39		
	11:15-12:15	0.29	0.37	0.59	0.44		
	13:15-14:15	0.32	0.41	0.50	0.41		
	15:15-16:15	0.32	0.40	0.50	0.38		
2018-12-19	11:20-12:20	0.25	0.42	0.53	0.41		
	13:20-14:20	0.29	0.45	0.63	0.45		
	15:20-16:20	0.29	0.44	0.52	0.47		
	17:20-18:20	0.30	0.41	0.59	0.40		
厂界四周浓度最大值		0.63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粉尘的厂界四周最大浓度为 0.388mg/m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厂界四周最大浓度为

0.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SS	COD	NH ₃ -N	BOD ₅
2018-12-18	1	7.64	168	360	19.2	105
	2	7.58	174	369	19.8	111
	3	7.65	180	374	20.8	111
	4	7.51	184	378	21.2	117
2018-12-19	1	7.62	166	356	19.4	104
	2	7.70	170	362	20.1	108
	3	7.54	174	370	21.0	112
	4	7.68	180	373	21.4	114
监测均值		7.61	174	368	20.4	110
标准限值		6-9	325	425	39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在 7.54~7.70 之间，SS 监测均值为 174mg/L，COD 监测均值为 368mg/L，NH₃-N 监测均值为 2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均值为 110mg/L。满足项目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姬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8-12-18	N1	厂界噪声	63.5	53.7
	N2	厂界噪声	62.7	53.2
	N3	厂界噪声	63.1	52.6
	N4	厂界噪声	63.7	53.4
2018-12-19	N1	厂界噪声	63.7	53.5
	N2	厂界噪声	63.2	52.7
	N3	厂界噪声	62.6	53.1
	N4	厂界噪声	63.4	53.7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昼间噪声在 62.7~63.7dB(A)，夜间噪声在 52.6~53.7dB(A)之间，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八

8.1 环评建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和批复要求	现场实际情况	和环评一致情况
一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姬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项目漆雾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排入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回用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姬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二	漆渣储存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由资质单位处置。漆类废包装桶由原料提供厂商负责回收。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漆渣、漆类废包装桶储存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漆渣由资质单位处置，漆类废包装桶由原料提供厂商负责回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中规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三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经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四	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除漆雾后经配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除漆雾后经配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8.2 验收监测结论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已建成。验收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废水：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不增加，生产废水不外排。从监测结果来看，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姬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本项目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从监测结果来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可使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类废包装桶、漆渣。漆类废包装桶由原料提供厂商负责回收，漆渣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8.3 验收结论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和要求

-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3、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注重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

九、附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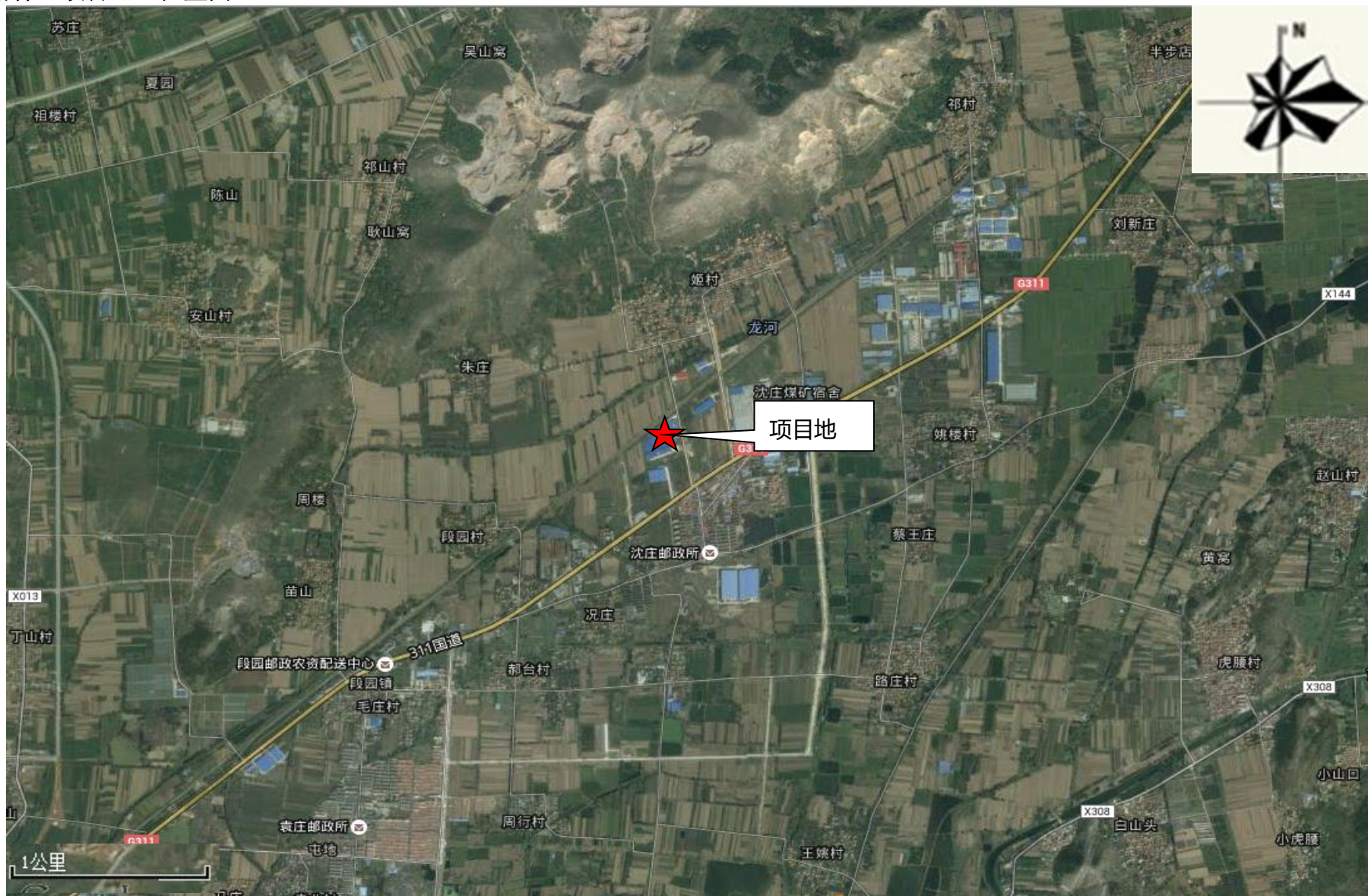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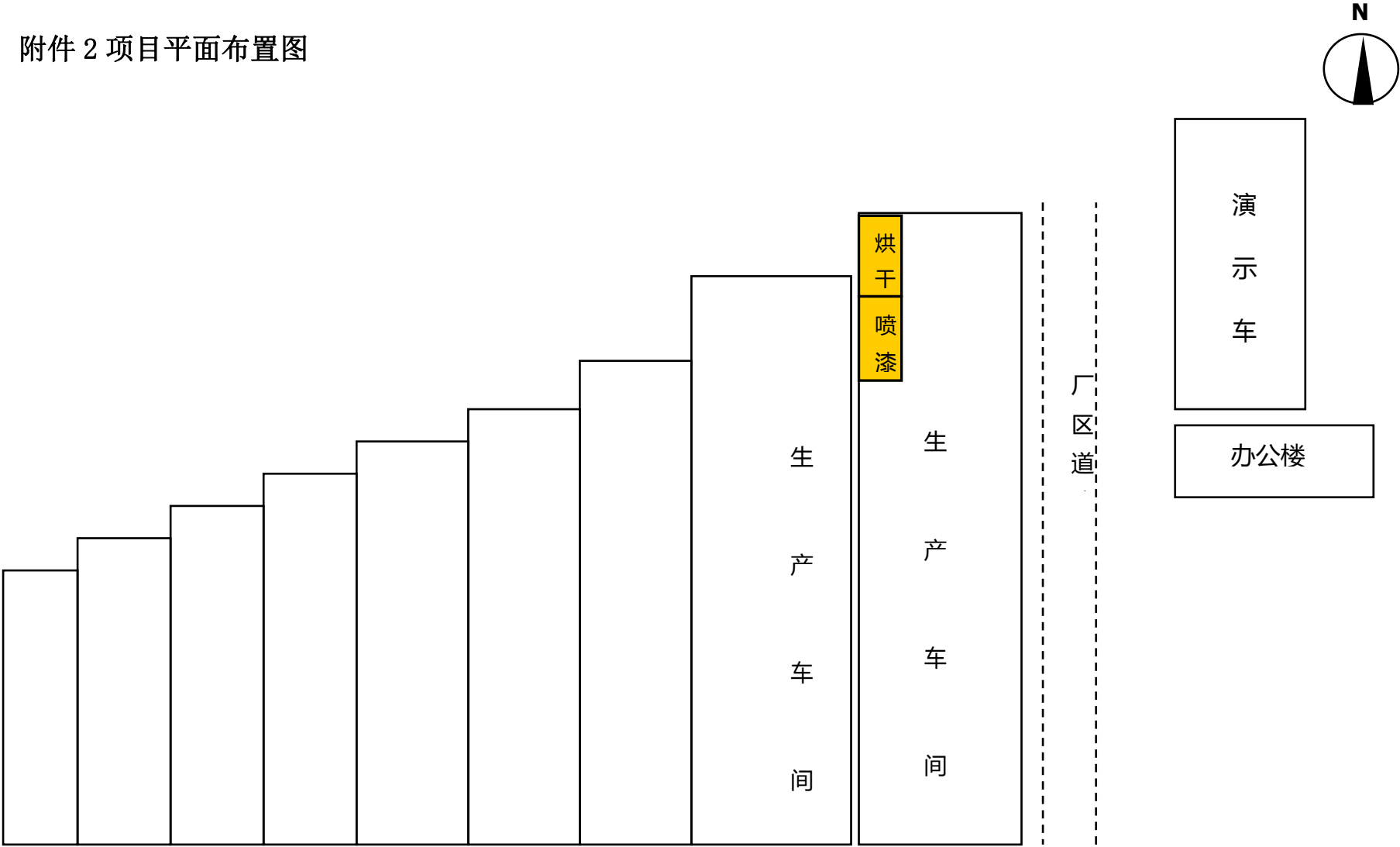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萧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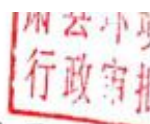
萧环建【2018】170 号

关于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在萧县埭村工业园，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喷枪等设备，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变配电工程



等辅助工程利用现有工程，建设 40 平方米喷漆专用车间。该项目已经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政务【2018】909 号）。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工艺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
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2018

年10月18日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在此期间，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均真实有效。

特此证明。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说明

产能说明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萧县姬村工业园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对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验收监测采样。

日期	水性漆用量	验收期间水性漆用量
2018-12-18	约为 1.0t/a	消耗了 0.003t 水性环 氧富锌漆
2018-12-19		消耗了 0.0025t 水性环 氧富锌漆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161212050563	 委托编号：2018121304301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18121304301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萧县姬村工业园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8年12月27日	

报告编号:2018121304301H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 (L/样品)	1800			
	检出限 (mg/m ³)	0.1			
	完成日期	2018-12-22			
	采样位置	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12-18	第一次	53.4	0.549	<20 (3.5)	5.25×10 ⁻²
	第二次	50.4	0.521	<20 (3.5)	4.81×10 ⁻²
	第三次	46.2	0.484	<20 (3.9)	5.70×10 ⁻²
	第四次	51.4	0.542	<20 (3.6)	5.18×10 ⁻²
2018-12-19	第一次	53.7	0.564	<20 (5.0)	6.77×10 ⁻²
	第二次	50.0	0.511	<20 (3.9)	5.40×10 ⁻²
	第三次	54.6	0.565	<20 (5.2)	7.14×10 ⁻²
	第四次	51.2	0.518	<20 (4.2)	5.84×10 ⁻²

报告编号: 2018121304301H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 (L/样品)	6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18-12-22			
	采样位置	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12-18	第一次	3.90	4.01×10 ⁻²	0.26	3.68×10 ⁻³
	第二次	3.57	3.69×10 ⁻²	0.26	3.44×10 ⁻³
	第三次	3.90	4.08×10 ⁻²	0.28	3.90×10 ⁻³
	第四次	3.69	3.89×10 ⁻²	0.29	3.90×10 ⁻³
2018-12-19	第一次	3.67	3.85×10 ⁻²	0.29	3.92×10 ⁻³
	第二次	3.82	3.90×10 ⁻²	0.28	3.92×10 ⁻³
	第三次	3.97	4.12×10 ⁻²	0.28	3.78×10 ⁻³
	第四次	3.85	3.90×10 ⁻²	0.26	3.59×10 ⁻³

表 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Nm ³ /h)
2018-12-18	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283	103.7	8	3.9	10.8	11003	10273
		第二次	/	0.283	103.7	9	3.8	10.9	11105	10342
		第三次	/	0.283	103.7	10	4.0	11.1	11309	10473
		第四次	/	0.283	103.7	10	4.2	11.2	11411	10545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83	103.7	9	3.1	14.7	14976	14049
		第二次	15	0.283	103.7	8	3.2	13.6	13856	13030
		第三次	15	0.283	103.7	9	2.8	14.3	14569	13758
		第四次	15	0.283	103.7	10	3.4	14.1	14365	13378
2018-12-19	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283	103.5	9	4.1	11.1	11309	10499
		第二次	/	0.283	103.5	7	3.9	10.7	10901	10214
		第三次	/	0.283	103.5	8	4.0	10.9	11105	10357
		第四次	/	0.283	103.5	10	3.7	10.7	10901	10127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83	103.5	8	3.1	14.1	14365	13515
		第二次	15	0.283	103.5	6	3.3	14.5	14772	13977
		第三次	15	0.283	103.5	88	3.2	14.3	14569	13750
		第四次	15	0.283	103.5	9	3.4	14.6	14874	13910

报告编号:2018121304301H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电 子天平 PWN125DZH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18-12-23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2-18	09:15-10:15	0.123	0.265	0.240	0.280
	11:15-12:15	0.153	0.223	0.368	0.245
	13:15-14:15	0.140	0.250	0.368	0.277
	15:15-16:15	0.134	0.268	0.388	0.285
2018-12-19	11:20-12:20	0.144	0.236	0.348	0.271
	13:20-14:20	0.155	0.240	0.363	0.253
	15:20-16:20	0.157	0.249	0.349	0.253
	17:20-18:20	0.140	0.244	0.356	0.246

表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完成日期	2018-12-22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2-18	09:15-10:15	0.30	0.42	0.57	0.39
	11:15-12:15	0.29	0.37	0.59	0.44
	13:15-14:15	0.32	0.41	0.50	0.41
	15:15-16:15	0.32	0.40	0.50	0.38
2018-12-19	11:20-12:20	0.25	0.42	0.53	0.41
	13:20-14:20	0.29	0.45	0.63	0.45
	15:20-16:20	0.29	0.44	0.52	0.47
	17:20-18:20	0.30	0.41	0.59	0.40

报告编号: 2018121304301H

表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2-18	09:15	晴	6.3	103.7	南	2.8	67
	11:15		7.9	103.5	南	2.6	66
	13:15		11.2	103.3	南	2.5	65
	15:15		13.4	103.1	南	2.4	64
2018-12-19	11:20	晴	7.2	103.6	西	2.8	67
	13:20		9.3	103.5	西	2.7	65
	15:20		12.1	103.4	西	2.5	65
	17:20		15.4	103.1	西	2.3	63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8-12-19~2018-12-26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8-12-18				2018-12-19			
	09:03	11:07	13:10	15:30	08:57	11:03	13:21	15:04
PH（无量纲）	7.64	7.58	7.65	7.51	7.62	7.70	7.54	7.68
氨氮	19.2	19.8	20.8	21.2	19.4	20.1	21.0	21.4
悬浮物	168	174	180	184	166	170	174	180
化学需氧量	360	369	374	378	356	362	370	3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11	111	117	104	108	112	114

报告编号:2018121304301H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8-12-18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8:50	63.5	晴	2.8
N2	生产噪声		09:15	62.7		
N3	生产噪声		09:40	63.1		
N4	生产噪声		10:05	63.7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1:50	53.7		2.4
N2	生产噪声		22:15	53.2		
N3	生产噪声		22:40	52.6		
N4	生产噪声		23:05	53.4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8-12-19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7	63.7	晴	2.8
N2	生产噪声		09:42	63.2		
N3	生产噪声		10:07	62.6		
N4	生产噪声		10:32	63.4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5	53.5		2.3
N2	生产噪声		22:30	52.7		
N3	生产噪声		22:55	53.1		
N4	生产噪声		23:20	53.7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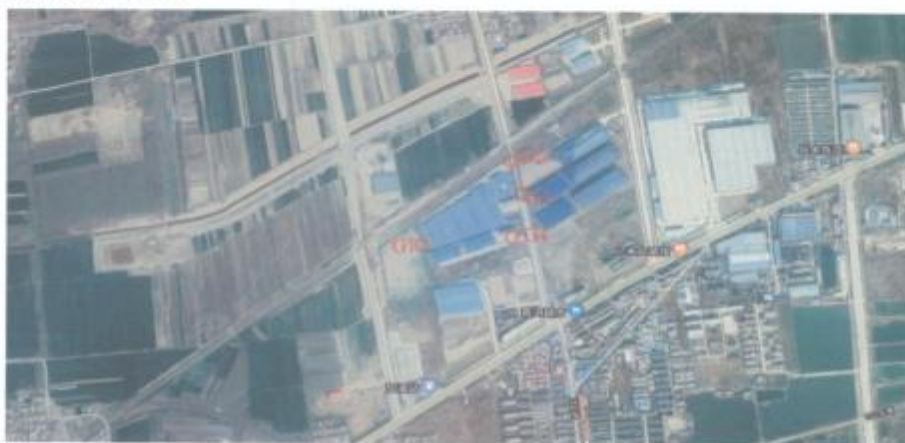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2018121304301H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2018-12-18 (南风)



2018-12-19 (西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4.220869°N,117.021700°E; N2:34.219476°N,117.021024°E;
N3:34.219760°N,117.019200°E; N4:34.221242°N,117.020295°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李红红 二审：姚丽丽 三审：黄林 签发：陈世强
日期：2018.12.27 日期：2018.12.27 日期：2018.12.27 日期：2018.12.27

第 6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2018121304301H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 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 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 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报告编号:2018121304301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5.17	2019.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6.21	2019.6.20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4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5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6.21	2019.6.20
6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62	2005109	201118	200251
标准值 (mg/L)	4.13	14.9	11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1.0	8	4.6
测定值 (mg/L)	4.14	14.3	122	63.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62	2005109	201118	200251
标准值 (mg/L)	4.13	14.9	11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1.0	8	4.6
测定值 (mg/L)	4.13	14.5	120	64.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18121304301H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样品浓度 (mg/L)	19.8	18.5	365	356	107	103	172	164
均值 (mg/L)	19.2		360		105		168	
相对偏差 (%)	3.4		1.2		1.9		2.4	
允许范围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8		S08		S08		S08	
样品浓度 (mg/L)	20.4	19.8	364	361	110	106	166	174
均值 (mg/L)	20.1		362		108		170	
相对偏差 (%)	1.5		0.4		1.9		2.4	
允许范围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2	7.59	19.3	377	113	178
S03	7.56	20.4	361	109	170
均值 (mg/L)	7.58	19.8	369	111	174
相对偏差 (%)	0.2	2.8	2.2	1.8	2.3
允许范围 (%)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9	7.52	21.8	376	116	178
S10	7.56	20.3	365	108	170
均值 (mg/L)	7.54	21.0	370	112	174
相对偏差 (%)	0.3	3.6	1.5	3.6	2.3
允许范围 (%)	/	≤10	≤10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2-18~ 2018-12-19	AWA5688	93.8	93.8	0	±0.5dB	是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填表单位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名称	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322-35-03-023030	建设地点	萧县姬村工业园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环氧富锌漆用量约为 1.0t/a					实际生产能力		水性环氧富锌漆用量约 1.0t/a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萧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2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元)		9.5	所占比例(%)	23.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		噪声治理(万	/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092479425Q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万吨/年)	0.1104			0		0			0.1104			0
	COD	0.28			0		0			0.28			0
	氨氮	0.03			0		0			0.03			0
	烟尘	0.048			0		0			0.048			0
	非甲烷总烃	0			0.016		0.016			0.016			+0.01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章 验收意见

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1月28日,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萧县环保局、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领导以及技术人员、萧县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8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位于萧县姬村工业园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依托现有厂房建设40m²喷漆专用车间。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23.7%。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

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8日，萧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18]170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概算 9.5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基本相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设一套喷漆房，本项目喷漆房和烘干房为封闭式；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过滤棉过滤后与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配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水

项目水帘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共设有 1 台水帘式喷台，未吸附在工件上的油漆经喷淋水幕吸附后被截留形成浮渣，浮渣定期捞除。同时定期更换的槽液。根据企业

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漆渣及定期更换的槽液产生量约 0.5t/a。固体废物属性：危险固体废物，废物种类染料、涂料废物 HW12，废物代码 264-013-12。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检测，得出结论如下：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已建成。验收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废水：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不增加，生产废水不外排。从监测结果来看，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萧县姬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可使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类废包装桶、漆渣。漆类废包装桶由原料提供厂商负责回收，漆渣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危险废物设置标识标牌分类、分区存放。
- 2、定期更换喷漆废气过滤棉。

验收工作组组长:

梁勇

2019年1月28日

废旧轮胎破碎回收利用成套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宿州永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梁勇	13605203917	梁勇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郝新峰	18755706007	郝新峰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吕学文	18755171339	吕学文
专家		杨信华	13335578116	杨信华
		童艳君	18055788612	童艳君
其他人员				

第三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第八条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情形: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